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尔维纳·尤苏法伊女士（阿尔巴尼亚）

一. 引言

1.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9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5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7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0/PV.2-7）。10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 8 至第 17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0/PV.8-17）。10 月 24 日至 26 日、28 日和 31 日和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0/PV.18-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报告（A/60/127）；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A/60/136）。



二. 决议草案 A/C. 1/60/L. 26 和 Rev. 1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等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 1/60/L. 26)。

6.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 1/60/L. 26 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1/60/L. 26/Rev. 1)。随后，下列各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奥地利、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49 票对 1 票，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0/L. 26/Rev. 1 (见第 8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

泰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达成核裁军的系统进程得以实现的有意义的一步，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

喜见一百七十六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并欢迎一百二十五个国家批准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三，其中三个是核武器国家，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9 号决议，

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四次会议的《最后宣言》，¹

1. **强调**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对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满足条约的核查需求，作出贡献；

3. **强调**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5.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6.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完成这些进程；

7.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

¹ CTBT-Art. XIV/2005/6，附件。

8.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